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五常市财政局的市财政局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二标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和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7万元，资产总额为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和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斐文 日期：2023年8月21日